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7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5人调整为204人；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335.50万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孙陶然、王国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27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7元/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国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